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茹体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